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1109號

原　　告　宏力移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鈞澤

訴訟代理人　洪宏法

被　　告　陳碧生

訴訟代理人　楊勝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參仟柒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，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捌元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餘應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大同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13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致撞上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原告需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3,389元，另受有31日營業損失7萬3,842元（每日2,382元），乃依侵權

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11萬7,23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(二)對被告抗辯之陳述：營業損失31日是因為要叫料、修繕才會這麼長，會有2、3次是原告冒險先開車，待零件始維修。第一次板橋，因無法修好才移去新莊廠，待零件來了才進去第三次等語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零件應折舊，地板線組等與碰撞造成損害不合理，被告僅單純追尾。實際維修天數並沒有到31日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本件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因被告之過失發生系爭車禍，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判表、現場圖、駕照、行照、職業登記證、讓與同意書等件為證，並有本院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惟被告以上開情詞置辯，茲審認如下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系爭車輛因被告之過失受損，則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

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應屬有據。又據原告所提之服務明細表、工作傳票（見本院卷第41至45、51頁），其修復費用為4萬3,389元，核屬合理，其中零件為2萬6,550元、工資為1萬6,839元，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438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而為計算。茲查，系爭車輛係於113年3月15日出廠使用（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，未載明出廠日，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3年11月26日，系爭車輛已使用9月，是原告就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扣除折舊之後，應以1萬7,828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為限，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1萬6,839元，合計為3萬4,667元。

(三)第查，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受有31日營業損失云云，然觀諸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記載系爭車輛修繕期間為113年12月5日至12月24日、113年(應為114年之誤)2月5日至2月13日，合計29日，又據原告所提出之營業統計報表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其平均每日營業收入為2,382元，則原告所得請求之營業損失為6萬9,078元（計算式：2,382×29＝6萬9,078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可採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0萬3,745元（計算式：3萬4,667＋6萬9,078＝10萬3,745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1日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,7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其中1,558元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其餘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26,550×0.438×(9/12)=8,722
第1年折舊後價值	26,550-8,722=17,828